

肇 庆 市 总 工 会

关于举办肇庆市产业招商落地“咱们工人有力量”主题摄影展览征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肇庆高新区总工会，市直各工委会、基层工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产业招商落地攻坚年“八大行动”为抓手，全面推动肇庆高质量发展，全市产业招商重点项目建设热火朝天、你追我赶，全市职工上下一心、奋力拼搏、日夜兼程。为充分体现我市工人阶级和广大职工投身肇庆高质量发展和项目落地建设的奋斗姿态和精神风貌，经研究，肇庆市总工会联合相关单位决定举办肇庆市产业招商落地“咱们工人有力量”主题摄影展览。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展现“市委有号召、工会有作为”的政治担当，引导我市广大职工深

入一线、扎根人民，挖掘、创作出一批具有新时代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集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为肇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及加快绿色崛起、争当湾区新秀，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精神文化动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肇庆市总工会、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分行

承办单位：肇庆市工人文化宫

协办单位：肇庆市摄影家协会

三、征稿细则

（一）摄影作品征集对象

全市广大职工群众、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

（二）摄影作品征集时间

2021年3月25日至8月31日。

（三）作品主题

围绕产业招商落地攻坚年“八大行动”，特别是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全市干部职工日夜兼程、拼搏奋斗、攻坚克难的劳动场面和故事，用镜头展现广大职工群众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幸福生活的场景。

（四）作品要求

1、紧扣“咱们工人有力量”主题，充分展现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具备深刻内涵和视觉冲击力。

2、作品题材、体裁不限，彩色、黑白照片，要求内容健康向上，主要纪实肇庆市产业强市的建设场景，具有创新意识的作品，并须是在2020年1月1日之后创作（组照有一幅创作时间符合规定即可）。曾入选全国、省、市各类摄影展览的摄影作品谢绝参加，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入选资格。

3、每位投稿人投稿不得超过5件（注：每幅/组作品为“1件”）。作品可以是单张或组照，组照每组不超过6张照片（组照须组合成一张照片），每张或组照均要配100-150字文字说明，并写上拍摄工地项目名称。

4、组照作品要求拼合成单张形式投稿，拼合文件的第一幅（不计入组照所限幅数）统一为图片文字说明，组照作品请按顺序排列。

5、单幅作品图片说明可置于作品下方留白处。作者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标注在作品正面。

6、本次展览采用电子照片初评、纸质作品终评的方式。初评入围后将调取纸质作品进行终评，决出获奖入选作品。

7、初评入围作品需提供：

（1）纸质照片，规格尺寸要求（适用于单幅、组照，

包含白边)：长方形作品为长边 10 英寸(25.4 厘米)；正方形作品为 8 英寸×8 英寸(20.32 厘米×20.32 厘米)；宽幅等非常规比例作品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英寸；

(2) 投稿时所用作品的电子数据大文件(组照无需拼合)统一报送到活动指定邮箱；同时，作品还须提供用于鉴定的原始影像文件(未经任何修图软件处理的，含有拍摄机型、拍摄时间、相关参数等完整原始数据)。

8、初评入围的作品一律不得装裱，组照作品应按照排列顺序在照片背面用透明胶带粘连。横、竖幅作品同组时，一律按横版排列。组照作品的标题、文字说明按顺序统一打印在相同规格的纸张上，并置于组照作品首页；单幅作品的标题、图片说明可置于作品下方留白处。

9、作者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标注在作品正面。

10、所有投稿作品的著作权与作品相关的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11、所有来稿在邮寄途中及因其他意外所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12、所有投稿作品一律不退稿。

13、为维护投稿作品的真实性和获奖入选作品的著作权等，本次展览全部获奖入选作品在工会公众号实行网上公示。

四、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拟入选作品 80 件，其中等级奖作品 22 件，优秀奖 58 件。

- 1、特等奖 1 件，奖金 30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 2、一等奖 3 件，奖金 20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 3、二等奖 6 件，奖金 10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 4、三等奖 12 件，奖金 8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 5、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
- 6、主办方将对组织投稿者在创作、参评和入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10 名）授予优秀组织奖；对支持本次展览成功举办作出贡献的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

五、评选程序

- 1、截稿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 2、评选时间（初评）：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 3、评选时间（终评）：2021 年 9 月 20 日前
- 4、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下旬
- 5、展览时间：（待定）

六、投稿方式

（一）邮寄方式

初评入围纸质稿寄送作品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6 号；单位：肇庆市工人文化宫；联系人：夏洁清、苑文娟、董雅文；电话：2225553，13929862188，13602993118，13600228036。

(二) 电子报送方式

投稿电子文件报送邮箱: zqgrwhg@163.com。

七、特别说明

(一) 作品入选后, 由作者提供作品短边 3000 像素以上的 TIFF 或 JPG 格式电子文件, 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展出。

(二) 所有作品须为原创, 且未公开发表。作者承担作品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拥有作品使用权, 有权公开发表、结集出版、展览展示等, 不再另付稿酬。

(三) 凡投稿作品参加本次展览者, 均视为已同意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作品不能参加评选。

(四) 凡证实剽窃他人作品者, 取消参赛资格。

(五) 主办方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